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89號

原告 曾元朋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心怡